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
件15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005088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hvyj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 A 450G A K X 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 A 0D M F U 2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	BH 025714	李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5714	李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DMFU2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信用编号BH0257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欣（信用编号BH02571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MFU2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1月0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欣（身份证件号码 2102821985010938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ODMFU27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欣

2020年1月17日



仅限南阳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电控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MFU2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安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

名称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占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水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安装；净化设备的研发，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06日至 2049年06月0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B7号101



2020年4月7日

15万台建设项目使用

0009110



姓名: 李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欣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33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056
 No. _____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18702

流水号: SJZZM20001104324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开具事由: 证明

个人社保编号: 10830528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欣	公民身份号码	210282198501093825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历年缴费明细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年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缴费所在单位名称
202001	202006	17017.20	6	6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6	
经办机构审核	经办人: 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 2020-07-08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打印地社保经办机构: 裕华区		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		



备注: 1、本证明参保缴费信息为已核定过1995年底前缴费记载参保人员的全部缴费信息,其余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为1996年1月以后的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 0311-86578147

2、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www.hebe12333.com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

仅限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 15 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帅	联系人	贾帅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联系电话	18567150001	传真	——	邮编	4734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立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328-36-03-07543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环评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汽车需求量越来越大，随之带来的汽车电气零部件需求量也逐年增加。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占地面积 4000m²，以外购的塑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购置注塑机、点焊机、精车机、平衡机等主要设备，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投产后可达年产 15 万台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别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评价单位仔细对比，

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27 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南侧为区间路，西侧、东侧、北侧均为农田，东南距曾沟村约 55m，东侧距桐河约 1264m。根据南阳市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城郊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城郊乡村镇建设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房等。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800m ²	1 座 1F，内分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周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200m ²	用于职工的办公、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区进行车间内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点焊机设置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打扫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进行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电机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	------	-----

1	汽车空调电机配件	15万台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	用于注塑
2	点焊机	2	用于焊接
3	精车机	2	用于车床加工
4	平衡机	2	用于转子加工
5	电枢测试仪	1	用于检验测试
6	冲床	5	其中85t1台、45t1台、35t1台、5t2台
合计		15	/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P塑料	180t/a	外购, 袋装, 25kg/袋, 用于注塑
	铁	180t/a	外购, 配件加工
	转子轴	5万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转向器	5万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轴承	5万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漆包线	5万件	外购
	磁瓦	5万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转子铁芯	5万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能源	新鲜水	825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8.7万kW·h/a	由唐河县城郊乡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PP聚丙烯颗粒：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热塑型树脂，为淡乳白色颗粒，无毒、无味、密度小、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可在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易变脆，不耐磨、易老化，不溶于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相对密度为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1.0~2.5%，熔融温度为160~220℃，热分解温度为350℃以上。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5、公用工程

(1)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东侧自然沟→桐河；污水排放：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由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4) 供暖：厂区不设置集中供暖，办公房采用冷暖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8h/d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产业政策

本项目是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生产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范畴；同时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328-36-03-075438，见附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流域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腹地，豫、鄂两省交界，南阳盆地东南边缘，地处北纬 $32^{\circ} 21'$ — $32^{\circ} 55'$ ，东经 $112^{\circ} 28'$ — $112^{\circ} 16'$ ，东邻桐柏、泌阳，西接新野、南阳市宛城区，北与社旗毗连，南同湖北省枣阳市接壤，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土地面积 2512.4km²。目前，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等四条干线在县城内穿叉交汇而过，干支相连、便捷畅通、内引外连、四通八达。

城郊乡地处南阳盆地东部，环绕唐河县城，毗邻河南油田。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南侧为区间路，西侧、东侧、北侧均为农田，东南距曾沟村约 55m，东侧距桐河约 1264m。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1。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情况示意图

2、地形、地貌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 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浸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简单，无塌陷、采空区、地面沉降、断裂等不良现象。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

唐河县全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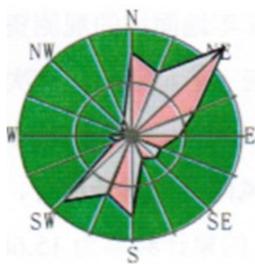


图 2 南阳市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唐河县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唐河自北向南穿越全境，境内河段全长 103.2km，较长的支流有泌阳河、毗河、三家河、桐河、清水河、涧河、绵羊河等，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地表水体有唐河、三家河和没良心沟。

桐河，属唐河支流，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发源于河南省方城县赵河乡老君山，以社旗

县桥头街为界，上段名为珍珠河，往下南流，纳入清水河后始称为桐河。桐河为唐河支流，唐河汇入白河之后，并称唐白河，于湖北省襄阳流入汉江，故桐河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流域是汉江水系中面积最大的支流，大部分位于南阳盆地，土质肥沃，农业发达。

(2) 地下水

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均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化度低于 0.3 克/升，酸碱度为 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苔、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 2-2.8 毫克/升；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 0.05-0.07 毫克/升，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 18.7 米；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很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抵消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山泉有 12 处，总流量为 340 余吨/小时，自然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于孔隙含水系统，80c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12.12 万 m³/d，而现状开采量 3.46 万 m³/d，按全省 69.1% 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 4.9 万 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1264m 桐河。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项目东侧自然沟，沿自然沟向西南流经约 1.3km 后汇入桐河；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土壤、动植物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项目地土壤多为黄胶土、黑老土、灰沙土、老黄土等。其中黑老土和老黄土土质地为中、重或粘壤，耕性良好，保水肥，适宜各种农作物生产。黄胶土，质地粘重，通透性差，适耕期短，不利于调节土壤内部的水、肥、气、热，土壤养分较差。灰沙土土质粗，易耕作，通透性好，但保水保肥性能差，土壤养分脊薄，有机质含量低。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主要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唐河县现有林地面积 72.5km²，约 80% 以上属人工植被，全县有灌乔木 140 多种，其中乔木类 120 多种，灌木近 20 种，药用植物共有

548种。动物可分为饲养动物和野生动物两类，饲养动物有10余种，以牛为主；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等20多种，鸟类有麻雀、喜鹊等30多种，昆虫有170余种。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附近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6、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6.1 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G312城镇产业复合带、沿G234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

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家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6.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经对照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内容，项目选址不在规划范围内。根据南阳市唐河县城郊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村镇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城郊乡村镇建设规划要求。

7、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类要求。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经对照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东南距唐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边界约6km，南距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37.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8、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进厂后均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成品汽车空调电机配件于车间内养护和暂存,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钢结构,四面密闭;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生产区及原料储存区无明显积尘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车间内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项目原料暂存区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及车身冲洗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搅拌进料粉尘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原料采用配料斗提升送至搅拌机内;原料搅拌进料粉尘集中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装卸均入库存放,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除尘灰时应采取加湿措施	
生产环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	本项目原料(石子、石粉及砂)采	相符

节治理	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用配料斗提升送至搅拌机内;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送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进料粉尘集中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钢结构,密闭性良好,且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上方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应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证道路不起尘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

南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该通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办[2018]30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各年全市大气、河流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该方案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和“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比对分析上述,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优化能源结构,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行业,不属于禁止类建设行业。	相符

	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本项目为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基本不存在施工扬尘污染。	相符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面落实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市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准入管理。	相符
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打造生态宜城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符合红线控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0、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表7 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项目建设有单独二次封闭的注塑区，并设置一套UV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11、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运营期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建设有单独二次封闭的注塑区，并设置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系统处理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很小。	相符
工作目标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单独二次封闭的注塑区，并设置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气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重点任务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晾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晾干等	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单独二次封闭的注塑区，并设置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废气可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相符

	<p>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p>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县 2018 年全年六项基本污染物逐日监测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历史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 南阳市唐河县 2018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一览表

地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唐河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6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0	57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91	13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7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57	163.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5	60	8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1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8	达标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 2018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24h 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CO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此南阳市已经制定了《南阳市 2018-2020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制定了对南阳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削减的措施，这些控制、削减措施实施后，南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可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1264m 的桐河，桐河为唐河的支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项目区雨水沿厂区东侧自然沟依地势流入桐河、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桐河、唐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曾沟村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夜 dB (A)	标准值[昼/夜 dB(A)]
东厂界	2020.9.15	52.3/42.5	60/50
	2020.9.16	52.5/42.8	
南厂界	2020.9.15	51.7/41.5	60/50
	2020.9.16	51.8/41.7	
西厂界	2020.9.15	53.5/43.8	60/50
	2020.9.16	53.7/43.4	
北厂界	2020.9.15	51.5/41.7	60/50
	2020.9.16	51.3/41.8	
曾沟村	2020.9.15	52.3/42.5	60/50
	2020.9.16	52.5/42.8	

4、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5、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由地表水侧渗供给，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未受到污染，能够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桐河	E	1264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曾沟村	SE	55m	118 户/3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曾沟村	SE	55m	118 户/30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 地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20mg/L	4mg/L	1.0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6.5-8.5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氨氮	0.50mg/L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规定二类区筛选值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4.0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及“工 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8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 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1t/a。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 评价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生产，不新增建筑物，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属间歇性，源强较低，加上车间隔音和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电机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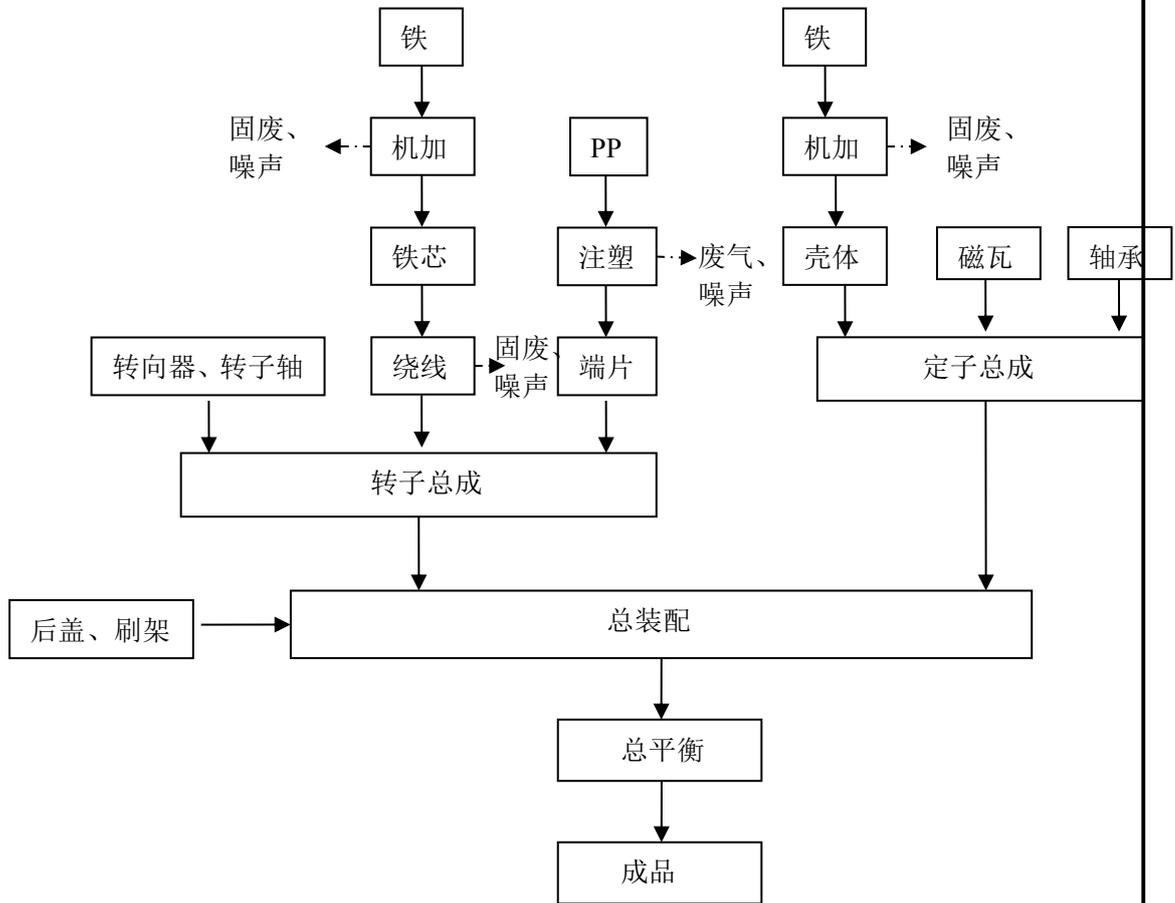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转子总成：项目外购铁经冲压、精车、打磨后即为铁芯，铁芯绕线与经注塑后的端片和外购的转向器、转子轴等总成，此过程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铁屑、噪声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定子总成：项目外购铁经机加工为定子外壳，与外购的磁瓦、轴承等进行定子总成；此过程主要为机加工工程产生的铁屑及噪声；

总装配：将总成后的定子、转子与后盖、刷架进行总装配，装配完成进行总平衡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营运期污染源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地面及设备不宜冲洗，采用干式清扫，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因此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工序模具需用水进行冷却，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塔，冷却水通过冷却塔提供，与物料间接接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加新鲜水，新鲜水补加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按 $50\text{L}/\text{d}$ 计，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SS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 $22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 $0.21\text{kg}/\text{d}$ ， $0.018\text{kg}/\text{d}$ ， $0.132\text{kg}/\text{d}$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铁需经冲压机、车床、磨床等进行机械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铁年加工量约 180t ，由于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较大，不易形成粉尘，且设备自带收集槽，粉尘产生量很少，按加工量的 0.1% 计，约 $0.18\text{t}/\text{a}$ 。评价建议设置工位挡板，规范操作，加之金属粉尘自身比重较大，基本会全部落在车间地面，地面及时清扫，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注塑有机废气

经查阅资料可知，PP 塑料颗粒（即聚丙烯）的熔融温度为 160~220℃，热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PE 塑料颗粒熔点为 100~130℃，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本项目塑料加热温度为 170-250℃，远低于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塑料分解废气，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PE 塑料颗粒用量为 180t/a，则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3kg/a。项目共有 3 台注塑机，为进一步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环评建议，注塑机区域二次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装置（3 个），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总风机风量为 2500m³/h，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45kg/h，产生浓度为 37.8mg/m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催化净化设备工作原理：光解催化是通过特定波长的 UV 激发光源产生不同能量的光量子，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使废气中有机物质分子激发，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废气中有机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₂ 和 H₂O 等无害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功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835kg/h，排放浓度为 11.34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及“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 mg/m³”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6.3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部分工件的连接需要进行焊接处理，焊接类型为点焊，根据查阅资料《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介绍，手工施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6~8g/kg（取8g/kg），则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量4kg/a，焊接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为1320h，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0.012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有点焊机2台，且焊接工位固定，距离较近，评价建议车间内设置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精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1）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约0.18t/a。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5人，不在厂区住宿人员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

（4）化粪池污泥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

（5）废含油抹布

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中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含油抹布管理按一般固废处置。

（6）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转以机油作为润滑剂，机油为桶装，18L/桶，机油年用量约180L，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3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10个/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项目营运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系统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点光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生 产 车 间	有组织排放 (2500m ³ /h)	非甲烷总 烃	37.8mg/m ³ , 56.7kg/a		11.34mg/m ³ , 17.1kg/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6.3kg/a		6.3kg/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0.6m ³ /d		COD	350mg/L	0.21kg/d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 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NH ₃ -N	30mg/L	0.018kg/d	
			SS	220mg/L	0.132kg/d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生 产 车 间	废包装材 料	0.5t/a		0.5t/a	
		金属屑	0.18t/a		0.18t/a	
	机 修 过 程	含油抹布	0.02t/a		0.02t/a	
		废机油	10 个/a		10 个/a	
		废机油桶	0.03t/a		0.03t/a	
	废 气 净 化 系 统	废活性炭	1.0t/a		1.0t/a	
		废 UV 灯 管	0.05t/a		0.05t/a	
	化粪池	污泥	0.5t/a		0.5t/a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主要有冲压床、注塑机等设备, 噪声源在 75~85dB (A) 之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租赁厂房, 不进行土建, 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因此, 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拟建项目租赁场地及车间，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及施工人员。

施工期剩余工程量小，施工人员较少，会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约 5 人，产生污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少量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约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项目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预计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噪声是间歇性、短暂的，预计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量及源强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SS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 $220\text{mg}/\text{L}$ 。

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环评建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进行外排。

（2）项目生活废水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项目周围农田面积约 39 亩，能够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塑料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点位产生源强、处理措施及排放源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源强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37.8	0.0567	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 UV 净化设备+活性炭过滤处理, 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70	11.34	0.017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63	机械通风, 加强管理	/	/	0.0063

由上表可知,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的限值要求。

(2) 环境影响估算与分析

1) 评价因子及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选取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中一次值 2.0mg/m³。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和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估算模型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3
最低环境温度/°C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14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设备运转 (h)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名称及规格	台数	浓度 (mg/m ³)		排放源强 (kg/a)	效率 (%)	数量	高度 m	内径 m
						产生	排放					
注塑工序	2500	600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37.8	11.34	17.1	70	1	15	0.3

表 15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数 (h/a)	评价因子源强 (kg/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	13	8	2400	6.3

4)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 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粉尘污染源, 在简单地形情况下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从而确定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评价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 (m)	个数	单个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	117	1	0.001541	0.34	三级
无组织	生产区域		22	1	0.002309	0.51	三级

由计算结果可知, 最大占标率为 0.51, 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5) 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评价范围的规定,三级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

6) 估算结果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加工车间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C1 (mg/m ³)	占标率 P ₁ (%)	预测质量浓度 C1 (mg/m ³)	占标率 P ₁ (%)
117 (最大落地点)	0.001541	0.34	/	/
22 (最大落地点)	/	/	0.002309	0.51
100	0.001467	0.33	0.001258	0.28
200	0.001474	0.33	0.000863	0.19
300	0.001356	0.30	0.000608	0.14
400	0.001181	0.26	0.000445	0.10
500	0.000975	0.22	0.000343	0.08
600	0.000805	0.18	0.000275	0.06
700	0.000726	0.16	0.000226	0.05
800	0.000685	0.15	0.000191	0.04
900	0.000639	0.14	0.000164	0.04
1000	0.000596	0.13	0.000143	0.03

根据上述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结果,污染物的预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的相关要求。

(4) 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t/a)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源指标	大气防护距离 (m)
-----	-----	------------	-----------------------------	-------	------------

无组织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3	2.0	无组织面源：排放高度 8m；面源长度 39m，宽度 13m	无超标点
------	------	-------	--------	-----	-------------------------------	------

根据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面源中心）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为：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果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表 1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排放源强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提级后 距离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	13	8	0.0063	2.0	1.927m	5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根据以上规定，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项目北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1m，东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西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2m，南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5m，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区东南侧 55m 的曾沟村，各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建议，当地村镇规划部门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规划布局居民点、学

校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确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压床、注塑机、精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流动噪声源为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车辆。生产设备主要采用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

表 20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 (A)	降噪后声级 dB (A)	叠加后声级 dB (A)
1	冲压床	5	85	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 减振、消声 等措施	20	65	72.0
2	注塑机	3	75		20	55	59.8
3	精车机	2	80		20	60	63.0

3.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 (A)；

L₀—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 (A)；

r、r₀—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 (A)；

n—声源数量；

L_i—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3.3 噪声预测结果

表 21 项目营运期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Aeq (dB)

预测点	污染源名称	声源源强	距预测点距离 (m)	预测点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昼/夜 标准值
东厂界	冲压床	72.0	15	48.5	/	60/50
	注塑机	59.8	15	36.3		
	精车机	63.0	12	41.4		

南厂界	冲压床	72.0	18	46.9	/	60/50
	注塑机	59.8	22	33.0		
	精车机	63.0	25	35.0		
西厂界	冲压床	72.0	33	41.6	/	60/50
	注塑机	59.8	33	29.4		
	精车机	63.0	36	31.9		
北厂界	冲压床	72.0	40	40.0	/	60/50
	注塑机	59.8	36	28.7		
	精车机	63.0	33	32.6		
曾沟村	冲压床	72.0	73	34.7	35.34	60/50
	注塑机	59.8	77	22.1		
	精车机	63.0	80	24.9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曾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1）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约0.18t/a，集中收集外售。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外售。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5人，不在厂区住宿人员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设置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化粪池污泥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地理式化粪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0.5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5) 废含油抹布

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含油抹布管理按一般固废处置，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转以机油作为润滑剂，机油为桶装，18L/桶，机油年用量约 180L，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a。营运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系统处理，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经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

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置。

评价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厂家回收或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为吸纳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

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

③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④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危废暂存间上贴有“危废暂存间”标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30m 混凝土铺设而成，地面上又喷涂一层环氧树脂地坪漆，能达到 $\leq 10^{-7}$ cm/s 以上，够满足危废暂存间防渗需要。项目在危废暂存间

周围设置有围挡，止危废暂存间内液泄漏后外溢。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区南侧为区间路，西侧、东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属于其他，故属于III类项目

（4）评价等级

表 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	I类	II类	III类

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确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三级评价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预测。

（5）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污染影响型三级评价，评价范围为厂区占地范围内及以厂界为中心向外0.05km 区域。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通常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越高、停留时间越长，在土壤中分布的越深，越容易造成污染。因此，企业要尽可能的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

②分区防治

根据项目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及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均应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7）评价等级及小结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避免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

行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动态，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供全面、充分可靠的科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该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与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根据这一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待其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

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中营运期产排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针对废气、设备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25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配套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项目厂界外 1m（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次/季，昼夜各一次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东北侧为仓库，西侧为办公休息区；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互独立，可减少生产对职工办公带来的交叉影响。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为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节约资源，各功能区互相衔接，方便生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0、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1t/a。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4.2%，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5m ³ ）	2
2	废气	机加工粉尘	设置工位挡板，规范操作	1
3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3套）+1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4个）	8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 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5	固体废物	金属屑及边角废料	设置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废包装材料	设置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外售	1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2个），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1
		废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6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		2
合计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后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及“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水 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机修	含油抹布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5m ³ ,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噪 声	注塑机、冲压床、精车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绿化	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工程生产用房是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在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占地面积 4000m²，以外购的塑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购置注塑机、点焊机、精车机、平衡机等主要设备，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投产后可达年产 15 万台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8h/d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是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生产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范畴；同时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328-36-03-075438，见附件）。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南侧为区间路，西侧、东侧、北侧均为农田，东南距曾沟村约 55m，东侧距桐河约 1264m。根据南阳市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城郊自然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城郊乡村镇建设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南阳市 2018 年全年六项基本污染物逐日监测数据，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其他污染物均达标。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1264m 的桐河，桐河为唐河的支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项目区雨水沿厂区东侧自然沟依地势流入桐河、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桐河、唐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曾沟村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工程排污特征与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营运期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环评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进行外排，预计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机加工粉尘比重较大，不易起尘，基本会全部落在车间地面，地面及时清扫；注塑废气经车间二次密闭，并设置收集装置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点焊烟尘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压床、注塑机、精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经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进行处

理；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1t/a。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严格落实“三同时”。
- 2、工程运营实施标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切实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厂区原料装卸的日常管理，及时厂区洒水降尘，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机械通风，加强管理
	有组织废气	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台风机（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m ³ /h）抽至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废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桶 2 个）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5m ³ ，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绿化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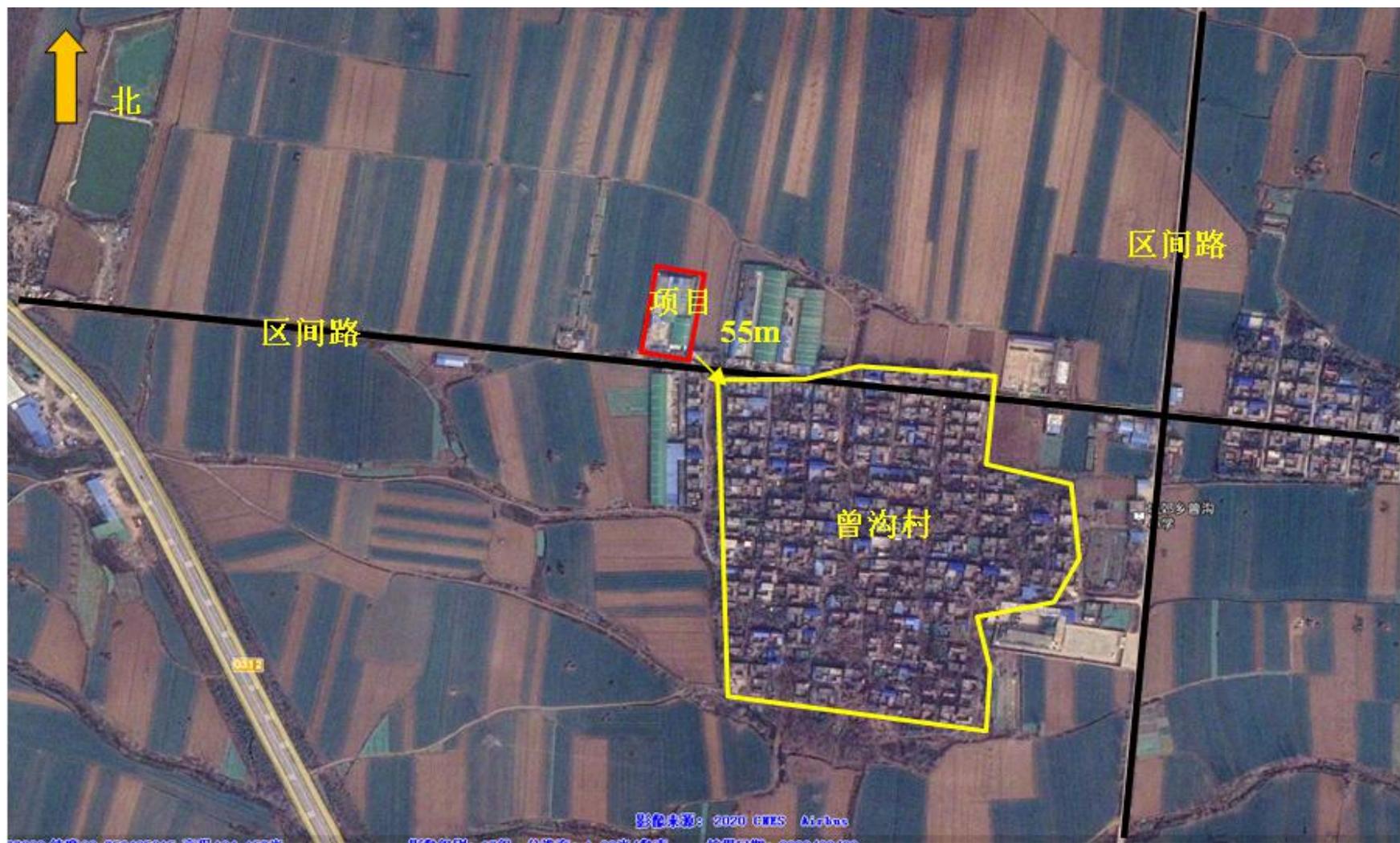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示意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1328-36-03-075438

项目名称：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8MA450GAKX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办公房、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生产工艺：注塑件-冲压件-转子绕线-转子平衡-转子精车-转子打磨-装配电机-总装配-总平衡-成品。主要设备：注塑机、冲床、点焊机、精车机、平衡机、电枢测试仪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2月10日

证 明

唐河县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城郊乡曾沟村，该地符合城郊乡村镇建设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城郊乡村建中心

2020年9月2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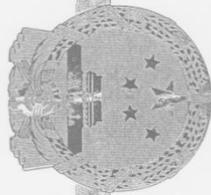
兹证明唐河县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城郊乡曾沟村委曾沟村，项目占地约 3.5 亩，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城郊自然资源所

2020年9月2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0GAKXX

名称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贾帅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1日至2038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微电机、汽车电机、电气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05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拟投资500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占地面积4000m ² ，以外购的塑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购置注塑机、点焊机、精车机、平衡机等主要设备，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投产后可达年产15万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¹	2018-411328-36-03-075438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85076	纬度	32.7592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比例	4.2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帅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50GAKXK		技术负责人	贾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欣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联系电话	18567150001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B7号1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1710		0.01710	0.0171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